



江苏公安推出务实举措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服务前哨前移至企业一线早防快打

平安聚焦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近日,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前哨在徐工集团揭牌。该服务前哨旨在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阵地前移至企业一线,助力企业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工作机制,堵住管理漏洞。

这一举措是江苏公安机关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从破获跨区域假冒注册商标案到搭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前哨,从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到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近年来,江苏公安机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及民生关切,深入开展“昆仑”“安志”等专项行动,创新优化惠企服务举措,持续加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健全协同保护体系,推出务实举措为创新驱动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公安力量。

严打零容忍

作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重要力量,江苏公安机关始终把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摆在突出位置,全力守护企业创新发展,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5年3月,徐州公安机关根据权利人公司举报线索,侦破一起假冒品牌阻火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查获假冒阻火器600余套,涉案金额2500余万元。该案的成功侦破,为企业消除了火灾隐患,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江苏省公安厅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总队队长刘庆阳介绍,全省公安机关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对各类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零容忍,严打击,强震慑。2025年,共侦办侵犯知识产权案件91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69人,破获省部级督办案件47起,5起案件获公安部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贺电表扬,30多家国内知名企业致信感谢。

自2024年9月起,江苏公安以保护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重点,深入推进“安志”专项工作,围绕芯片、新能源装备、新材料,高端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全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专项工作启动以来,全省共侦办侵犯商业秘密案件16起,抓获49人,避免企业损失10亿元。

此外,全省公安机关紧盯消费领域侵权假冒犯罪,侦办案件251起,抓获496人;紧盯侵权盗版犯罪,侦办案件110起,抓获213人。南京公安破获一起侵犯著作权案,抓获19人,斩断一条涉及安徽、浙江、四川等多地的侵权犯罪链条。徐州公安侦办的聚某某等人侵犯文创作品著作权案,被评为2025年度江苏省打击侵权盗版十大典型案例。

服务有新招

2025年初,江阴某新材料企业通过当地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前哨反映涉及其核心技术的商业秘密泄露问题。接报后,江阴公安在省、市两级指导下迅速侦查,抓获8名犯罪嫌疑人,及时为企业挽损。

这起案件的快速破获,正是无锡公安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前哨集群发挥作用的生动体现。《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无锡公安机关在全市支柱产业、领军行业、龙头企业创新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前哨集群,不仅实现连点成线、串线成面、聚面成群,更实现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无死角”,更好地发挥集群效应、矩阵效应、综合效应。

此外,服务前哨还开通了案件受理“绿色通道”,直

接开展案件受理、线索摸排、调查取证,及时精准打击刑事犯罪。2022年以来,无锡公安机关通过服务前哨直接获取线索破获知识产权案件63起,服务前哨接报案件破案率达98%,抓获犯罪嫌疑人286人,涉案金额超5.8亿元。

不仅是无锡,江苏公安机关始终立足“公安机关既是高质量发展的护航者,也是参与者”职能定位,持续做优知识产权前置保护服务。

其中,镇江成立江苏著作权保护联动中心,构建公安、行政、司法、企业四方联动保护模式,建立动态预警、信息汇集、打击联动等八大机制,破解版权协同难题,提供跨部门保护路径。宿迁立足本地特色产业实际,搭建酒类知识产权专业保护中心,自研“护监利剑”智慧平台,切实筑牢特色产业品牌安全防线。徐州研发护企云上警务室管理平台,设计专门模块,提供预约、咨询、风险体检等服务。

在各地创新实践基础上,今年3月,江苏省公安厅召开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前哨经验推广现场会,部署全省前哨集群建设。“我们制定了全省统一的建设标准,按照‘四个有’要求,即有场地、有机制、有人员、有平台,指导各地紧密结合产业布局、犯罪形势、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推动前哨建设,确保今年年底前每个市建成不少于2家。”刘庆阳说。

目前,全省已建成16家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前哨,履行法律咨询、法治宣传、风险防范、企业体检、案件受理、纾困解难等8项职能,实现风险快速捕捉,案件快速受理,求助快速响应。

机制更优化

除了不断完善服务站点布局外,江苏公安也在持续优化各类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规范案件受理流程,以更好地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王鹏

今年2月,一则喜讯从北京传至渤海岸边的河北省秦皇岛市两级法院,该市昌黎县人民法院政治部(机关党委)获评“全国法院系统人民陪审员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荣誉背后,是秦皇岛法院多年来在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上的不懈探索。近年来,秦皇岛法院在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管理等方面下足功夫,一支“接地气、有底气、能担当”的“无袍法官”队伍,正成为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

夯实履职根基

2015年4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同年8月,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迅速组织研究制定《选任人民陪审员工作实施方案》,把人民陪审员选拔任用工作列入重要日程。

“选人民陪审员,不能只看学历、看头衔,更要看他有没有感情、对公平正义有没有敬畏。”秦皇岛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随后,经过严格审查,100位报名者脱颖而出,成为首批入库的人民陪审员,全市法院同步建立人民陪审员信息库。

“选出只是第一步,怎么管才是关键。”2016年,秦皇岛中院结合审判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出台《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的日常审判管理细则(试行)》,为全市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运行提供了操作指南。

2018年4月,人民陪审员法施行,秦皇岛法院人民陪审员队伍建设随之驶入快车道。昌黎县人民法院政治部严把“入口关”,联合县司法局、公安局开展资格审查,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注重从基层群众、社区工作者等群体中遴选政治素质高、群众基础好、责任心强的人员。海港区人民法院针对人民陪审员管理及使用等问题进行详细梳理,制定《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让制度更加精细化。山海关区人民法院与区司法局联合发布《人民陪审员使用管理及考核办法》,向人民陪审员发放《关于加强人民陪审员管理的通知》,助力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

从选任到管理,从考核到保障,一套覆盖全流程的制度体系在秦皇岛法院逐步成型,为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提高履职能力

“以前总担心自己不懂法,不敢在庭审时发言,但现在,我们敢说话,法官也尊重我们的话。”一位人民陪审员的感慨,道出了制度改革的深刻内涵——破解“陪而不审、审而不议”顽疾。

破解之道,在于持续赋能。2025年3月,海港区法院通过“理论授课+远程教学+实务研讨”的模式开展专题业务培训,为来自社会各界的人民陪审员“蓄电充电”,进一步强化人民陪审员法律素养与审判实践能力,确保审判质效和陪审效果。

培训之外,还有实践锻炼。昌黎县人民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庭审观摩活动,严格规范陪审流程及注意事项,组织人民陪审员及时总结,进行陪审经验交流。

“基本理论必须与具体实践相结合,才能有效提高人民陪审员的陪审技能。”昌黎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持续培训和实践,人民陪审员的法律素养、陪审能力和参审实效逐步提高。

山海关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活动,深入学习人民陪审员司法礼仪和审判工作纪律;抚宁区人民法院举办新任人民陪审员颁证宣誓暨岗前培训会,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水平;昌黎县人民法院针对人民陪审员来自各行各业的特点,分期分批进行专项培训,普及法律专业知识,传授审判技能和调解技巧……

激发履职活力

2022年10月,燕山大学中国长城文化研究与传播中心执行主任陈玉以山海关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身份参与审理九门口长城文物保护案。庭审上,她连发三问——“喷涂位置是否影响长城的风貌?”“被告拆除之后的长城堡壁能否达到理想效果?”“墙体修复工作有什么难度?”这三个问题直击长城保护的核心。被告朱某某最终深刻认识到错误,并表示今后会主动参与长城保护工作。

“作为长城保护专家型人民陪审员,我把对长城保护的专业与热忱转移到司法审判领域,努力让司法审判既融汇社情民意又符合专业判断。”陈玉说,该案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

北戴河区人民法院实行人民陪审员“出庭通知书”制度,将参审安排制度化、规范化,极大提高了出庭陪审率。该院还创新推行人民陪审员立案大厅值班制度,由人民陪审员配合立案庭进行立案咨询、诉前导诉、立案调解等工作,让“无袍法官”的身影出现在司法服务最前沿。

履职活力的激发,离不开暖心保障。秦皇岛法院积极协调解决人民陪审员在参审过程中遇到的交通、时间、补贴等问题,对于因参审而占用工作时间的人民陪审员,法院主动与其所在参审单位沟通,让人民陪审员履职无后顾之忧。“不是法官,却像法官一样坐在审判台上;没有法袍,却肩负着同样的责任。”这是许多人民陪审员的共同感受。在秦皇岛,他们正在用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书写着司法为民的生动篇章。

「无袍法官」书写司法为民生动篇章

秦皇岛法院做实人民陪审员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

向「影子药师」亮剑 为燃气安全「加锁」

梅州检察用好「数智」引擎激发法律监督新动能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张伟

一组数据,见证着广东梅州数字检察向“数智检察”跃升的坚实步伐: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新增自建模型10个,通过平台应用各类模型73个,成案112件;自建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累计分配线索680条,立案159件;智慧未检平台收录有效强制报告线索79条,移送公安机关核查后立案13件。

近年来,梅州市人民检察院主动识变、积极应变,以“数智”赋能高质量办案,推动法律监督跑出“加速度”,走出了一条因地制宜、实用为先的“数智检察”之路。

细化任务布局

今年3月,梅州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明确将持续提升平台支撑、模型建设、智能化探索三项能力,聚焦模型应用、平台优化、AI融合三个关键靶向发力,推动数字检察向“数智检察”优化升级。

这场变革,其实早有布局。2023年上半年,梅州市检察院出台《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的指导意见》,从思维意识、工作机制、硬件建设、软件应用、办案融合五个方面定下目标,锚定“一个数字平台、一套应用体系、一项综合保障措施”的数字检察架构,确定15项具体任务。市检察院成立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办公室,组建专项人才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人才是推动数字检察持续走深走实的最大变量,我们在加强专业人才储备的同时,更加注重复合型人才培养。”梅州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潘强说,市检察院坚持每月举办“梅检课堂”,邀请专家学者讲解前沿AI技术,培育既懂检察业务又懂“数智”技术的人才。

开展专项整治

“数智”赋能,重在实效。2025年上半年,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在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公益诉讼监督中,发现部分药店存在执业药师“挂证”现象。“影子药师”不仅违反相关规定,更带来处方药滥用、用药指导缺失等风险。

“辖区药店分散,传统核查效率低,我们借助‘药店执业药师人证分离监督模型’筛查出26条疑似线索,据此立案开展监督。”办案检察官吴晓娟介绍。

2025年5月,该院协同职能部门实地核查,确认7家药店存在问题,执法人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同年6月,兴宁市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面排查药店“挂证”行为,将“挂证”纳入信用管理。相关部门迅速开展专项整治,14家违规药店被责令整改。

向“影子药师”亮剑后,检察机关还为燃气安全“加锁”。2025年9月,兴宁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部分餐饮店疑似未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对此,该院运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全生产类案监督模型”迅速锁定9家餐饮店存在未安装或未正确使用报警装置的问题,随即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同年12月,兴宁市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01项。

从个案到全域,数据是关键。兴宁市检察院注重反向构建多源数据获取机制,形成“数据归集—模型筛查—精准监督—数据共治”闭环。一方面向内挖潜,整合2022年至2024年办案数据,针对高发区域综合运用“调研报告+案件通报+检察建议”模式,推动相关区域案件同比下降74.1%;另一方面向外拓展,充分吸收外部有效数据,注重省市两级检察院协同共治。

坚持实用为先

2025年,梅县区人民检察院自主研发的“看守所罪犯会见管理不当监督模型”,经最高人民检察院业务与技术双重审核后,成功上架全国数字检察应用平台。截至目前,该模型已累计被浏览1900余次,成案50余件。

谈起自建模型经验,参与研发的检察官叶慧兰深有感触。研发初期,团队一度追求“大而全”,试图覆盖所有监督点,导致模型结构臃肿,运行效率低下。经过反复验证后,果断调整为聚焦核心监督点“做减法”,将模型优化至“小而精”,找准切口实现新的突破。

“这个模型的成功上架,绝非一人之功,而是团队协作的结晶。”叶慧兰表示,“从院领导参与指导协调,到检察官熬夜梳理监督规则,再到技术人员反复调试,这让我们深刻体会到,‘数智检察’不是少数人的专利,而是全员参与的事业。”

从数字检察迈向“数智检察”,梅州检察机关正以实用实效为导向,持续用好“数智”引擎激发法律监督新动能。



图① 5月23日,江苏南通2026年首趟“球迷专列”开行,南京铁路公安处南通站派出所民警在站台执勤。

本报通讯员 许丛军 摄



图② 5月25日,安徽省和县县公安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对收割机手进行安全提示并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通讯员 秦祖泉 摄

商洛公安推行“三解”工作机制 定人定时定制度攻关问题症结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鲍静 □ 本报通讯员 朱红亮 王丹

等,通过拉家常等形式,重点梳理邻里关系、地界纠纷等突出问题,建立民生诉求和风险问题两张清单,实现民情全感知、隐患早发现。

商洛全市各派出所每周召开“周解忧”研判会,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将两张清单上的问题划分为特别关注、重点关注、一般关注三级管理,实行橙、黄、绿三色预警,定期走访、动态评估,确保风险不升级,问题不扩大。

据统计,“周解忧”机制运行以来,全市公安民警累计走访群众308万余户,开展便民服务46万余次,协调解决群众问题8739个,排查整改风险隐患4630起,有效预防纠纷1.1万起,及时调处纠纷7804起,全市因纠纷引发的刑事、治安案件同比分别下降26.36%、118.97%。

精准破解难题

针对一线办案单位对一些案件定性不准、法律适用不一等问题,商洛市公安局推出执法办案“周解忧”工作机制,即坚持每周集中一次会商研判,统筹协调,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办案中的“堵点”“难点”“模糊点”,有效提升执法办案质效。

2026年初,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后,无人机违规“黑飞”问题成为基层执法全新难点与挑战。

对此,商洛市公安局依托执法办案“周解忧”工作机制,牵头制定无人机“黑飞”案件查处执法指引,清晰明确案件取证要点、法律依据及处罚裁量标准,为一线执法民警提供精准实操依据。其中,商州公安分局、柞水县公安局严格依照指引开展工作,分别办结发生在各自辖区内的首例无人机违法“黑飞”案

件,实现法理情理相融,取得良好执法成效与社会反响。

“周解忧”机制运行以来,商洛市公安局先后解决执法办案难题、顽症249个,制定法律适用执法指引113个,全市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复议纠错率同比下降8%,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办案周期分别缩短3.7%、5.8%,110警情回访满意率同比上升3.6%。

激发内生动力

何为“周解忧”?

商洛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王金林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周解忧”机制“将目光聚焦公安队伍内部,以‘周’为时间单位,以‘解’为关键动作,以‘愁’为问题导向,通过构建‘摸排—保障—闭环’工作体系,解决民警辅警急难愁盼,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的爱警暖警新路径。”

“周解忧”工作机制通过关心关爱广大民警辅警,激发队伍内生动力,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王金林说。

各县(区)公安局,派出所领导班子每周都会与民警辅警谈心谈话,各级政工部门收集民警辅警建议和诉求,梳理建立“解忧清单”。在此基础上,该局还建立家庭困难民警辅警“一对一”帮扶机制,先后走访慰问困难民警辅警873人;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区)民警辅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全覆盖,开展心理疏导270人次。

暖警心,聚警力。2025年以来,商洛市治安、刑事发案数分别下降9.5%、7%,先后受到陕西省公安厅贺电表扬13次。

服务关口前移

“我们两家40年的矛盾彻底化解了,心里的疙瘩也解开了,多亏了咱公安帮忙。”前不久,商州区三岔河镇三星村村民王克(化名)对回访的三岔河派出所民警由衷说道。

王克和邻居王仲(化名)两家的房屋地界纠纷已近40年,近期王克家准备盖房,矛盾一触即发。三岔河派出所负责人张延涛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启动“三长”抓矛调工作机制。经过民警多轮次现场说理,说法、说情,双方终于握手言和,签订和解协议。

这正是商洛公安“周解忧”机制的生动缩影。

去年5月,商洛市公安局面对辖区的现实情况,推出便民服务“周解忧”工作机制,变被动接处警为主动上门服务。

具体来看,商洛公安每周安排社区警务长带领警务团队进家庭、进社区、进网格、进校园